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2016年5月16日至26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5

拟订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

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

拟订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根据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29 段和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开始审议工作。
2.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资料，¹ 说明为开发一个国家自主贡献的临时公共登记册采用的方式，² 认识到秘书处将酌情继续改善临时登记册。
3.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以下问题交换的意见：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，包括其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与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工作以及与《巴黎协定》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之间的联系。
4. 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(2016年11月)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。

¹ FCCC/SBI/2016/INF.6。

² 见第 1/CP.21 号决定，第 30 段。

